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1.09
編 號	0860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邱于玲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0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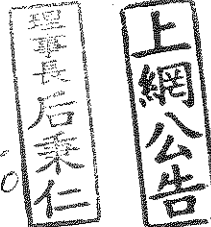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72514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院應確實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70141718號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陳凱中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1  
電子郵件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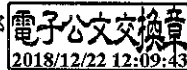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院、所，應於院、所內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07年1月8日發布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將廚餘納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進行規範。該廚餘來源係由事業產生，含括醫療院、所之廚餘回收物在內，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醫療院、所產生之廚餘，如屬於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，則不適用前述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訂定之再利用規定，應併同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衛生福利部 107/12/22



醫 1070141718